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第二次單獨招生
**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申請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錄取團隊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放棄原因(可複選)：* 錄取他校： 學校
* 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： (說明)
* 志趣不合 □ 家庭因素 □經濟因素 □交通/距離因素 □其他：

 此致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 |
| 學生簽章 |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 |
|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(務必完備，方視為正式提出聲明)，於111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13: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本校或以傳真方式辦理。

二、以傳真方式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，傳真號碼為：03-8463097，**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03-8462610轉分機601或602確認**。傳真後請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教務處。

**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**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